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麟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全部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5日變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2,622元，及其中72萬3,72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10萬8,898元自民事補充理由三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自112年1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上訴人6萬9,653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應提繳10萬4,580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五)被上訴人應自112年1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624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見本院卷第313頁）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5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上訴人5年工資總額417萬9,180元（計算式：69,653元×

01 12月×5年=4,179,180元)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
02 額,加計聲明第2項83萬2,622元、第4項10萬4,580元,故本
03 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11萬6,382元,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
04 萬7,532元,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暫免徵收裁判
05 費3分之2即5萬1,688元(計算式:77,532×2/3=51,688),
06 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84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07 送達後7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
08 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,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
09 補正。

10 二、另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1萬6,382元(計
11 算過程詳如上述),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688元,依勞
12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4,
13 459元(計算式:51,688×2/3=34,459,元以下四捨五
14 入),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29元。上訴人先後已繳納
15 2,000元、1萬2,523元,尚應補繳2,706元(計算式:17,229
16 -2,000-12,523元=2,706),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7 但書規定,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
18 繳。

19 三、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25 繳裁判費等部分,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7 書 記 官 張 月 妹